

沈环苏家屯查字〔2024〕3号

关于预制菜、火锅食材供应链产业化东北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添味食品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预制菜、火锅食材供应链产业化东北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及中产生的油烟及食堂油烟、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及锅炉燃烧废气等。

项目油炸加工生产线、酱卤预制菜及炒制火锅调味酱料生产线、烧烤食材生产线、火锅食材生产线产生的油烟经外部型集气罩收集至静电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TA001~TA004）处理后经 4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生产工序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限值要求。

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外部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闭，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燃气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经各自 30 米烟囱高空排放（DA007、DA008、DA010、DA011、DA012）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操作间内进行，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闭。根据“报告表”，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TS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

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 0.49 吨。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0238 吨/年。

2. 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肉制品加工废水、卤制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等。

肉制品加工废水、卤制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等均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沉淀+调节+溶气气浮+水解酸化+反硝化+接触氧化+消毒，处理规模：240 吨立方米/天）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市苏家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报告表”，废水中 pH、动植物油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标准要求，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总氮、氯化物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炸锅、切片机、榨汁机、风机、水泵等设备。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值要求；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次氯酸钠废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肉类残渣、废调料、废反渗透膜、废料、废树脂、包装废物、油烟净化器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油脂及生活垃圾等。

次氯酸钠废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新建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原料残渣、废调料、废料、废树脂、包装废物、油烟净化器废油、栅渣、废反渗透膜、污泥、废油脂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油脂、栅渣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其他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

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经办人：金林琳

共印 3 份